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坤山

被　　告　陳柏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41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，係屬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不能放棄。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，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提解被告到場。查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，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。然被告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9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Nick邱」、「宇豪」及Telegram暱稱「漂泊人生」、「蘇東坡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擔任取款車手，每次取款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，並按月領取6萬元薪資。而Line暱稱「張婉沁」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5日前某日，透過Line結識原告，並將原告加入「東方神秘國際珠寶集團財務3號小陳」之投資群組，佯稱投資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9月16日16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盛田門市交付52萬元予被告。被告則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「宇豪」之指示到場向原告收款，並交付偽造之「東方神韻國際」收款收據予原告。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旋將該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原告因而受有52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66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卷證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

甘願為系爭詐欺集團收受不法犯罪所得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，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於114年9月16日受有52萬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算之利息。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日送達被告，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